



历代笔记小说大观



草木子

(外三种)

寓圃杂记 都公谈纂

玉堂漫笔

〔明〕叶子奇等撰 吴东昆等校点



历代笔记小说大观



草木子

(外三种)

〔明〕叶子奇等撰 吴东昆等校点

寓圃杂记 都公谈纂

玉堂漫笔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草木子(外三种)/(明)叶子奇等撰;吴东昆等校
点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.8
(历代笔记小说大观)
ISBN 978-7-5325-6374-6

I. ①草… II. ①叶…②吴… III. ①笔记小说—小
说集—中国—明代 IV. ①I242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45521号

历代笔记小说大观

草木子(外三种)

[明]叶子奇 等撰

吴东昆 等校点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)

(1)网址:www.guji.com.cn

(2)E-mail:guji1@guji.com.cn

(3)易文网网址:www.ewen.cc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
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635×965 1/16 印张 13.5 插页 2 字数 184,000

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2,300

ISBN 978-7-5325-6374-6

I·2528 定价:20.00元
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总目

草木子	I
寓圃杂记	73
都公谈纂	143
玉堂漫笔	193

草 木 子

[明] 叶子奇 撰
吴东昆 校点

校点说明

本书作者叶子奇，字世杰，号静斋，处州龙泉（今属浙江）人，元末明初浙西有名的学者，一度与宋濂、刘基齐名。元末乱世，叶子奇隐居龙泉槎溪著书立说。明洪武年间，以荐授巴陵主簿，旋因他事牵连，被下狱，仕途偃蹇。然叶氏深谙“虞卿穷愁而著书”的道理，耽于著述。据明代文人郑善夫《叙〈草木子〉后》言，叶子奇所著“有《范通玄理》、《太玄本旨》各二卷，诗十有二卷，《本草》、《医书节要》各十卷，《齐东野语》三卷，《草木子》二卷”，可惜今日所能见者，止《太玄本旨》和《草木子》两书，其余似皆不传。

本书为叶子奇在狱中所作，出狱后又加补缀而成。写此书的目的，大概是作者自序中所谓“幽忧于狱，恐一旦身先朝露，与草木同腐，实切悲之”，故希望“托空言于天地之间”以存名。后人亦多从此揣摩作者以“草木子”名书的原因。此书网罗宏富，举凡天文星占、律历推步、时政得失、兵荒灾乱、诸子百家、文史曲艺、典章制度、饮食服饰、草木虫鱼、狐鬼妖魅，以至自然界种种现象，靡不涉猎，人称叶子奇“博物洽闻”，诚不为过。在林林总总的记述中，有关元朝的掌故和元末农民战争的史料，尤为珍贵，每为后世文人、史家所征引。而对典章制度等方面的评说，作者持论独到，有些论点具有一定民主思想，在当时实属难能可贵。当然，由于时代与作者个人的局限，本书中也存在许多荒唐的记载和空疏浅陋的观点，对元朝的统治亦有过于美化的地方。然瑕不掩瑜，读者阅读此书当能自知。

本书大量引述前人的言论,但由于种种原因,有不少引文与原文出入较大,甚至出现张冠李戴的情况。如《管窥篇》中,误把张载“月受日之光,不受日之精,相望中弦,则光为之食,精之不可以二也”这段文字,当成了邵雍的话。对于这种情况,我们校点时酌情进行了改正。另外,《杂俎篇》中有不少条目与唐人段成式《酉阳杂俎》中的相同,因涉及内容较多,为保持全书面貌,此次校点时则采取了一仍其旧的做法。

《草木子》原共二十八篇(一说二十二篇),明正德十一年(1516)叶子奇裔孙叶溥刊行此书时,改纂为四卷八篇。明嘉靖、万历和清乾隆年间对《草木子》进行了三次翻刻,同治年间又有根据《四库全书》本进行翻刻的本子。除了清刻本对有关“胡”、“夷狄”之类字眼做过改动、乾隆年间的苏遇龙刻本在某些条目下加了若干小字外,总的出入不是很大。而《百陵学山》、《快书》等丛书只节录了《草木子》中的一些文字,有时还误植入其他内容。这个校点本,以叶溥的正德本为底本,参校了嘉靖时的廖直显序本、王宏刻本及乾隆时的苏遇龙刻本。因校点者才疏学浅,本书的校点错误料不在少,敬请读者指正。

目 录

草木子自序	7
卷一	
管窥篇	9
观物篇	14
卷二	
原道篇	21
钩玄篇	27
卷三	
克谨篇	34
杂制篇	44
卷四	
谈薮篇	54
杂俎篇	62

草木子自序

洪武戊午春，有司以令甲于二月望致祭于城隍神。未祭，群吏于后窃饮猪脑酒，县学生发其事。吏惧，浼众为之言。别生复言于分臬。余适至学，亦以株连而就逮。幽忧于狱，恐一旦身先朝露，与草木同腐，实切悲之。因思虞卿以穷愁而著书，左丘以失明厥有《国语》，马迁以腐刑厥有《史记》：是皆因愤难以摅其思志，庶几托空言于天地之间也。圜中独坐，闲而无事，见有旧签簿烂碎，遂以瓦研墨，遇有所得即书之。日积月累，忽然满卷，然其字画模糊，略辨而已。及事得释，归而续成之，因号曰《草木子》。万一后之览者，牺尊而青黄以文之，未可知也；弃而为沟中之断，亦未可知也。容诎必之乎？故语才识之高下，理义之浅深，虽不敢比伦于数子，出于穷愁疾痛而用心则一也。千虑一得，尚期穷理者择焉。洪武十一年，岁次戊午，冬十一月二十又七日，括苍龙泉静斋叶子奇世杰自序。

卷一

管 窺 篇

天始惟一气尔，《庄子》所谓“溟滓”是也。计其所先，莫先于水。水中滓浊，历岁既久，积而成土。水土震荡，渐加凝聚，水落土出，遂成山川。故山形有波浪之势焉。于是土之刚者成石而金生焉，土之柔者生木而火生焉。五行既具，乃生万物，万物化生而变化无穷焉。

《洪范》五行之生成，以微著为渐次，盖以数言之也。水、火，气也，故微；木、金，形也，故著。四行莫不待土以生成焉，其质最大，故居后，盖土所以成始而成终者也。

南北二极，所以定子午之位。历家因二极而立赤道，所以定卯酉之位。北极，瓜之蒂也；南极，瓜之攒花处也；赤道，瓜之腰围也；指南针，所以通二极之气也。

赤道为天之腰围，正当天之阔处。黄道自是日行之道。月之九道，又自月行之道也。

天度本无广少之分。由浑法分天，而有斜长之处，始分广少。

天如劲风旋转，局大块于中。吾恐日月星辰之上，则愈高、愈清、愈劲、愈光明而无穷矣。或人见天裂处，见其霞光闪烁，于此足以知之矣。

昆仑，天下山之顶也，乃天下山之至高处、山之起势处。其东面，中原也，所以江、淮、河、济，水皆东流也。其西面，西域诸国也，自流沙以西，水皆西流也。南自吐蕃、两广，水皆南趋也。北即沙漠，又天下冈脊至高之处。直北虎林至海都木钵子田地，地势又逐渐而低，水皆北流，南视阴山之地，反为极南之境矣。以此观之，地形如一亭子，中高而四方下，昆仑乃其结顶处，四下之檐，乃四方之国土。考其流水，可见必皆会同于四海。

天以气言，故无穷；地以形言，故有尽。

天，阳宗，故日最盛，是以日常圆而月则缺也。地，阴宗，故水最盛，是以水常满而火则伏也。

天主神，地主鬼；神主伸，鬼主屈；伸主聚，屈主散。此二者所以生万物、死万物之大端也。

包含遍覆，无非天也。天包水，水承地，地载万物。

天南为阳，北为阴；地北为阳，南为阴，对待之理也。山以南为阳，北为阴；水以北为阳，南为阴，亦对待之理也。

天动而无静，亘古亘今无息也；地静而无动，亦亘古亘今无息也。此天地之道，所以为物不贰也。及其生物益久，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，故不测焉。

空即天也。自地而上，无非空也，即天也。地间亦有动时，亦气动之耳。

天依形，地附气，天地自相依附。康节之言尽之矣。

天道不以理言，则归于幻妄耳。

天之生物，匪物物刻而雕之也，而世之善雕刻者莫能及，此其所以为妙也。

天地得其位，则万物莫不循其常也。一或有失，则为灾、为妖、为乱矣。

天裂时，火光现，阳精之极也。地裂时，泉水溢，阴精之盛也。

天为阳宗，故风火在上；地为阴统，故水土在下。

地为阴，故火隐而不现。击石有火，至刚而后生也；两木相摩则火，至动而后生也。刚、动，皆阳也。

有形无声，木石也；有声无形，雷霆也；有形有声，人物也；无形无声，鬼神也。

冬属水，而一阳已生于冬；夏属火，而一阴已生于夏，此水火之所互根也。春木秋金，而非阴阳始生之月，此金木之所以不互根也。

金者，石中之精液；水出石中，故曰“金生水”也。

《素问·枢式》曰：“水自西而东流也。西，金位也，故曰‘金生水’。”亦一说也。

水生于北方阴位，而阳已生；火生于南方阳位，而阴已形：故水火互根也。木生于阳方阳时，金生于阴方阴时，而阴阳无所生，故金木不互根也。

火日外光，照影在外；金水内明，照影在内：阳施而阴受之理也。月亦受光于日而含内影，而照物亦影在外者，光盛于金水也。

火，阳根阴，离中虚也；水，阴根阳，坎中满也。于卦象亦可见也。

火外明而内暗，根阴也；水外暗而内明，根阳也。二物之象，亦可见也。

圣人作八卦，以之配五行。水、火纯乎气者也，而无所杂，故各以坎、离一卦配；金、木、土有阴阳刚柔之质，故各以二卦配之。乾刚金，兑柔金；震阳木，巽阴木；艮高土，坤卑土。

邵子曰：“日食月以精，月食日以形，是以君子用智，小人用力。”此见君臣之理也。

张子曰：“月受日之光，不受日之精，相望中弦，则光为之食，甚矣精之不可以二也。”窃料太阳乃火之精，其气亦类于人间之火也。火正当气焰之上，必有黑晕，观之灯烛可见。星家谓之暗虚，想即此也。受光则稍偏，受精则正对，以月正对此黑晕之中，所以食也。

月食时辰多，天下见之，其分数皆同。日食时辰少，天下见之，其分数皆不同。由日食月以精，其所亏之分，其明全尽，所以天下皆同也；月食日以形，其亏之分，正当其下，则分数同，及侧远望之，则分数或少或多，所以天下多不同也。日之食月，暗虚之精大，故食时辰多；月之食日，其形小，故食时辰少。

月食，阴抗阳而不胜，犹可言也；日食，阴掩阳而胜之，不可言也。是以《春秋》书日食而不书月食。《诗》云：“此月而食，则为其常；彼日而食，于何不臧。”即取此义。

列宿所以定经天之体，七曜所以布四时之政。

彗孛之生，在东则西指，在西则东指，由其从日生也，此其常。又有东西偏扫者，又其变也。

太白，史或书“昼见”，或书“经天”。盖巳时当丙位，则为“经天”，以其当君，祸尤大也。其余方位，则止书“昼见”也。

康节邵子曰：“天昼夜常见。日见于昼，月见于夜而半不见，星半见而半不见，尊卑之等也。天为父，日为子，是以天左旋而日右行也。日为夫，月为妇，是以日东生而月西出也。”可谓因象而及理矣。

列星之为象也，在朝象官，在人象事，在野象物，各因其变而占焉。

日、月、星、辰，天之四象；水、火、土、石，地之四象。康节言土石而不言木金，盖木乃土之华，金乃石之精也。是知康节皆以体数言也。

风、雨、云、雾、雷，天之用也；吹、喷、嘘、呵、呼，人之用也。天人一理也，但有小大之差耳。

风露能生物，亦能杀物，顺阴阳之气也。

风，阳也，故其气清通而无形；云，阴也，故其气昏浊而可见。

邵子推雨、风、雾、雷而分水、火、土、石，曰：“水雨霖，火雨滴，土雨濛，石雨雹；水风温，火风热，土风和，石风冽；水雾黑，火雾赤，土雾黄，石雾白；水雷霭，火雷虩，土雷连，石雷雳。”五星在天，高则景小，低则景大。《素问》云然。

雪寒在上，故高山多雪；霜寒在下，故平地多霜。

日在地上时多，故地热而井水寒也；日在地上时少，故地寒而井水温也。

地居天之中，地平不当天之半。地上天多，地下天少。是以日出落时见日大，近人也；日中天时见日小，远人也。日初出时见日大，宜当热而尚寒凉者，阴凝而阳未胜也；日中天时见日小，宜寒凉而反渐暖渐热者，阳积盛而阴已消也。申未热逾于午者，阳尤积盛故也。

广海冬热，由冬日南行，正当戴日之下，故热。朔北夏寒，夏日虽北行，朔地直当阴山之背处，日光斜及，故寒。由此观之，南北寒热，亦由于日也。

日为众阳之宗，故其暖热之气，皆出乎日也，凉寒则日气之不及处尔。日渐长故暖，日极长则热矣；日渐短故凉，日极短则寒矣。暖则阳气之盛也，而极则斯热；凉则阴气之盛也，而极则斯寒。

阴胁阳而为雹，沴气也。阴凝而未尽胜阳，则为霰，正气也。是

以《春秋》书雹而不书霰。以人事验之：沸汤以器密盛之，沉于寒泉则冰，此雹之理；雪积而日炙之，先必为后，此霰之理也。

康节云：“世有温泉而无凉火，盖阴能从阳，阳不能从阴也。”此说固然，乃常理也，然北方萧山，亦有凉火也。

山川之气，积为列星，光芒辉焕，精之盛也。精耗神竭，于是乎有陨星。

星自天横飞而过，则为“流”，自下复上，则为“奔”，自上而下，则为“陨”。

星陨，精气竭也；川竭，水脉绝也；山崩，地脉绝也：当其所主之地则为灾。海水不潮，亦水脉绝也。

海潮，天理之喘息也。天有昼夜，故潮有朝夕。随月进退，从其类也。

昼长则多热，昼短则多寒，寒热进退皆由于日也。月满则潮盛，月亏则潮衰，潮汐进退，皆由于月也。

《岭外录》：“江浙之潮，自有定候。钦廉之潮，则朔望大潮，谓之先水，日止一潮，谓之小水。琼海之潮，半月东流，半月西流，潮之大小，随长短星，不系月之盛衰。”岂不异哉！

世间特一阳气之周流尔，阳气不及之处则为阴，观之姤复之理可见。

斗一南而万物生，一北而万物死；日一北而万物生，一南而万物死。斗日互行而成岁功也。

斗随天而左旋，故一日而进一度；日退天而右转，故一日而不及天一度。斗日一周而成一岁也。

二十八宿万古不移，所以定天之体而分十二宫也。日一月而遍一宫，月一月而遍十三宫，而复追及于日，而成一月也。

月因日而有晦、朔、弦、望，而迟疾不由日而由孛也。五星却因日而有迟、留、伏、逆。

日与天会为岁，月与日会为月，日行地盘一位为时。至于刻，乃历家自细分之耳。每时刻八刻六分刻之二，共成一百刻也。刻分初、正，由子午中分天运，盖子初四刻犹属本日，正四刻始作明日算也。